(上接273版)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审议额度 30,000.00 万元(含本数)内,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循环使用购买“7 天通知存款”以及“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 144,500.00 万元,累计赎回 144,500.00 万元,累计取得投资产品收益 193.73 万元,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超出审议额度情况,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请详见附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请详见附表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请详见附表 6。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及陆续投产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完毕,募投项目处在建设与陆续投产期,尚未达产。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完毕,募投项目处在建设与陆续投产期,尚未达产。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处在建设期,尚未投产。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41,832.06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41,832.06 |
|---|---|---|---|---|---|---|---|---|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41,832.06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021年: | | 36,886.43 |
| | | | | | | 2022年: | | 4,945.63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2023年至报告期末: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 41,832.06 | 41,832.06 | 41,832.06 | 41,832.06 | 41,832.06 | 41,832.06 | 0.00 | 2026 年 6 月(注 1) |

注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18%(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15 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 万吨二氟甲烷,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 万吨一氯甲烷,9 万吨无水氯化钙,15 万吨六氟丙烯,2 万吨回收制冷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无水氢氟酸,4 万吨二氟甲烷,6 万吨无水氯化钙,1 万吨六氟丙烯,0.75 万吨聚全氟乙丙烯,0.4 万吨聚四氟乙烯乳液,0.6 万吨聚四氟乙烯树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配套中间产品生产装置 2.8 万吨四氟乙烯、4.4 万吨二氟一氯甲烷、7 万吨一氯甲烷装置以及相应公用辅助设施、二期 5 万吨无水氢氟酸、0.5 万吨六氟丙烯已建设完毕并投产,一期 2 万吨回收制冷剂产线已投入试生产,二期 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及其他项目尚未投产。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78,653.26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78,757.10 |
|---|---|---|---|---|---|---|---|---|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78,757.1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022年: | | 59,923.41 |
| | | | | | | 2023年: | | 15,367.56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2024年: | | 3,466.13 |
| | | | | | | 2025年至报告期末: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 |
| 1 |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 40,000.00 | 40,000.00 | 40,101.41 | 40,000.00 | 40,000.00 | 40,101.41 | 101.41 | 2026 年 6 月(注 2) |
| 2 | 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 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20,002.43 | 20,000.00 | 20,000.00 | 20,002.43 | 2.43 | 2026 年 6 月(注 3)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18,653.26 | 18,653.26 | 18,653.26 | 18,653.26 | 18,653.26 | 18,653.26 | – | 不适用 |
| 合计 | | | 78,653.26 | 78,653.26 | 78,757.10 | 78,653.26 | 78,653.26 | 78,757.10 | 103.84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并减银行手续费后的投入。

注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18%(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15 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 万吨二氟甲烷,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 万吨一氯甲烷,9 万吨无水氯化钙,15 万吨六氟丙烯,2 万吨回收制冷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无水氢氟酸,4 万吨二氟甲烷,6 万吨无水氯化钙,1 万吨六氟丙烯,0.75 万吨聚全氟乙丙烯,0.4 万吨聚四氟乙烯乳液,0.6 万吨聚四氟乙烯树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配套中间产品生产装置 2.8 万吨四氟乙烯、4.4 万吨二氟一氯甲烷、7 万吨一氯甲烷装置以及相应公用辅助设施、二期 5 万吨无水氢氟酸、0.5 万吨六氟丙烯已建设完毕并投产,一期 2 万吨回收制冷剂产线已投入试生产,二期 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及其他项目尚未投产。

注 3: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9.48%(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 万吨聚偏氟乙烯和 0.3 万吨六氟环氧丙烷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0.5 万吨聚偏氟乙烯和 0.3 万吨六氟环氧丙烷已投入试生产。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72,016.38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124,064.73 |
|---|---|---|---|---|---|---|---|---|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124,064.73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025年: | | 108,635.99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2026年 1–3 月: | | 15,428.74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 123,600.00 | 123,600.00 | 75,648.35 | 123,600.00 | 123,600.00 | 75,648.35 | –47,951.65 | 2028 年 1 月(注 1)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 48,416.38 | 48,416.38 | 50,000.00 | 48,416.38 | 48,416.38 | | 不适用 |
| 合计 | | | 173,600.00 | 172,016.38 | 124,064.73 | 173,600.00 | 172,016.38 | 124,064.73 | –47,951.65 | |

注 1: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0.89%(所得税后),不考虑四代制冷剂及氯乙烯装置,公司子公司包头和将形成年产烧碱 40 万吨、甲烷氯化物 24 万吨、HFP4.8 万吨、HFO–1234yf 2 万吨、HFO–1234ze1.3 万吨、HCFO–1233zd1 万吨、全氟己酮 1 万吨、一氯甲烷 18 万吨、氯化钙 25 万吨、四氯乙烯 4 万吨、氯乙烯 6 万吨的生产能力,其中,四代制冷剂、HCC–240fa 及氯乙烯装置项目建设不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上游 40 万吨/年废盐综合利用装置、24 万吨/年甲烷氯化物装置;中游 12 万吨/年 R22 装置、6 万吨/年 TFE 装置、4.8 万吨/年 HFP 装置和 5 万吨/年 HCC–240fa 装置;下游 2 万吨/年 HFO–1234yf 装置、2.3 万吨/年 HFO–1234ze 联产 HCFO–1233zd 装置、1 万吨/年全氟己酮装置、18 万吨/年一氯甲烷装置、25 万吨/年氯化钙装置和 4 万吨/年四氯乙烯装置仍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1–3 月 | | |
| 1 |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 未达产 | (注释)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18%(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15 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 万吨二氟甲烷,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 万吨一氯甲烷、9 万吨无水氯化钙,15 万吨六氟丙烯、2 万吨回收制冷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无水氢氟酸,4 万吨二氟甲烷,6 万吨无水氯化钙,1 万吨六氟丙烯,0.75 万吨聚全氟乙丙烯,0.4 万吨聚四氟乙烯乳液,0.6 万吨聚四氟乙烯树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配套中间产品生产装置 2.8 万吨四氟乙烯、4.4 万吨二氟一氯甲烷、7 万吨一氯甲烷装置以及相应公用辅助设施、二期 5 万吨无水氢氟酸、0.5 万吨六氟丙烯已建设完毕并投产,一期 2 万吨回收制冷剂产线已投入试生产,二期 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及其他项目尚未投产。

注 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9.48%(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 万吨聚偏氟乙烯和 0.3 万吨六氟环氧丙烷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0.5 万吨聚偏氟乙烯和 0.3 万吨六氟环氧丙烷已投入试生产。

附表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1–3 月 | | |
| 1 |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 未达产 | (注释 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 未达产 | (注释 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释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18%(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15 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 万吨二氟甲烷,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 万吨一氯甲烷,9 万吨无水氯化钙,15 万吨六氟丙烯,2 万吨回收制冷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无水氢氟酸,4 万吨二氟甲烷,6 万吨无水氯化钙,1 万吨六氟丙烯,0.75 万吨聚全氟乙丙烯,0.4 万吨聚四氟乙烯乳液,0.6 万吨聚四氟乙烯树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配套中间产品生产装置 2.8 万吨四氟乙烯、4.4 万吨二氟一氯甲烷、7 万吨一氯甲烷装置以及相应公用辅助设施、二期 5 万吨无水氢氟酸、0.5 万吨六氟丙烯已建设完毕并投产,一期 2 万吨回收制冷剂产线已投入试生产,二期 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及其他项目尚未投产。

注 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9.48%(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 万吨聚偏氟乙烯和 0.3 万吨六氟环氧丙烷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0.5 万吨聚偏氟乙烯和 0.3 万吨六氟环氧丙烷已投入试生产。

附表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1–3 月 | | |
| 1 |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 未达产 | (注释)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释: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0.89%(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不考虑四代制冷剂及氯乙烯装置,公司子公司包头和将形成年产烧碱 40 万吨、甲烷氯化物 24 万吨、HFP4.8 万吨、HFO–1234yf 2 万吨、HFO–1234ze1.3 万吨、HCFO–1233zd1 万吨、全氟己酮 1 万吨、一氯甲烷 18 万吨、氯化钙 25 万吨、四氯乙烯 4 万吨、氯乙烯 6 万吨的生产能力,其中,四代制冷剂、HCC–240fa 及氯乙烯装置项目建设不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上游 40 万吨/年废盐综合利用装置、24 万吨/年甲烷氯化物装置;中游 12 万吨/年 R22 装置、6 万吨/年 TFE 装置、4.8 万吨/年 HFP 装置和 5 万吨/年 HCC–240fa 装置;下游 2 万吨/年 HFO–1234yf 装置、2.3 万吨/年 HFO–1234ze 联产 HCFO–1233zd 装置、1 万吨/年全氟己酮装置、18 万吨/年一氯甲烷装置、25 万吨/年氯化钙装置和 4 万吨/年四氯乙烯装置仍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计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国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5)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0)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前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四代制冷剂及氯乙烯相关投资 | 财务性投资扣减金额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1 |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 605,837.37 | 123,600.00 | 16,324.00 | 13,838.80 | 154,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66,000.00 | – | – | – | 66,000.00 |
| 合计 | | 671,837.37 | 123,600.00 | 16,324.00 | 13,838.80 | 220,000.00 |

注 1:上述财务性投资扣减金额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总金额,合计 2,000.00 万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6 年 3 月末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 13,838.80 万元。

注 2: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剔除前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四代制冷剂及氯乙烯相关投资以及上述财务性投资扣减金额后为 452,074.57 万元,仍大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其中,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605,837.37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以募集资金净额 123,600.00 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使用本次拟募集资金 154,0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